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渠道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卢依雯女士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卢依雯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李洋、梁俊、钟敏

2023年8月25日